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3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4 -
(一) 资产负债表	- 4 -
(二) 利润表	- 6 -
(三) 现金流量表	- 7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9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 59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60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68 -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 68 -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 70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74 -
(一) 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 74 -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 3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 74 -
(三) 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信息	- 74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74 -
七、其他信息	- 75 -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75 -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75 -

注：2020年6月17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363号），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友邦人寿”）。2020年7月9日，友邦人寿完成相应的企业登记手续，正式成立。2020年10月1日，友邦人寿完成改建过渡期工作，并以友邦人寿名义正式开展业务经营。

本报告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业务信息汇总编制。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法定名称：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友邦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7739.9440 万

（三）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7 号 3—8 楼

（四）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1992 年 9 月 29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2020 年 6 月 17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张晓宇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4008203588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汇总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	1,412,300,208	2,067,065,437
衍生金融资产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80,300,000	1,389,000,564
应收利息		1,384,635,852	1,266,295,356
应收保费	4	1,581,118,547	1,335,551,518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5	1,129,887,043	977,868,1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49,606	25,242,09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391,638	72,588,41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5,518,463	148,157,30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38,522,964	3,021,533,726
保户质押贷款		3,607,333,747	3,014,158,559
定期存款	6	2,260,000,000	2,535,880,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08,241,289,646	86,705,350,8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58,930,665,275	60,167,525,54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9	5,724,970,000	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56,499,229	47,485,787
在建工程	12	8,863,742	44,866,814
无形资产	13	535,641,716	369,918,725
独立账户资产	45	4,142,924,490	3,168,344,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	-
其他资产	14	2,672,325,741	3,484,128,706
资产总计		198,696,327,507	175,356,352,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汇总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8,677,500,000	12,261,816,938
预收保费		1,344,551,403	1,033,670,6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93,659,098	831,009,505
应付分保账款		1,243,080,219	1,174,951,564
应付职工薪酬	16	444,451,911	292,367,553
应交税费	17	116,582,088	703,119,091
应付赔付款		1,250,702,549	1,063,853,270
应付保单红利	18	416,343,091	354,062,0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	8,661,445,486	8,252,231,8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745,715,541	1,353,483,8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374,211,506	266,926,0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113,397,046,695	96,386,424,6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36,390,008,750	26,984,264,681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45	4,142,924,490	3,168,344,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132,549,556	967,136,765
其他负债	22	1,846,568,474	3,525,027,827
负债合计		181,977,340,857	158,618,691,2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营运资金		3,777,399,440	3,777,399,440
资本公积		518,430	518,43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3	4,563,057,606	3,924,374,679
盈余公积	23	1,213,728,064	1,058,662,3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	7,164,283,110	7,976,706,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8,986,650	16,737,660,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696,327,507	175,356,352,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利润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汇总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36,899,614	39,282,939,570
已赚保费		37,771,966,720	32,650,753,826
保险业务收入	25	39,797,597,584	34,133,925,79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 分出保费	26	(1,637,906,684)	(1,229,321,8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724,180)	(253,850,086)
其他收益	27	16,614,708	9,707,846
投资收益	28	8,885,416,642	6,274,661,6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失		(4,300,803)	(3,079,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45,674	(1,140,790)
其他业务收入	29	366,256,673	352,036,795
二、营业支出		(38,767,197,437)	(30,341,152,147)
退保金	30	(894,310,944)	(748,356,695)
赔付支出	31	(5,815,401,200)	(4,642,115,85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144,255,811	861,777,0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24,628,360,304)	(16,874,839,61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1,890,153,626	1,650,889,687
保单红利支出	34	(285,969,221)	(222,389,218)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9,301,866)	3,652,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5,883,164,023)	(6,085,370,927)
业务及管理费	36	(3,961,409,773)	(3,680,948,75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7	169,876,778	153,749,083
其他业务成本	38	(421,972,830)	(623,479,051)
资产减值损失	39	(51,593,491)	(133,719,939)
三、营业利润		8,269,702,177	8,941,787,423
加: 营业外收入	40	25,394,387	68,626,314
减: 营业外支出	41	(27,584,441)	(55,048,707)
四、利润总额		8,267,512,123	8,955,365,030
减: 所得税费用	42	(948,163,255)	(786,808,427)
五、净利润		7,319,348,868	8,168,556,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638,682,927	1,692,031,7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8,682,927	1,692,031,7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58,031,795	9,860,588,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汇总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8,716,640,268	33,401,483,08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27,379,167	899,886,3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30,489,802	395,181,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1,372	45,228,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038,085	1,107,06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8,578,694	35,848,844,87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519,577,402)	(5,285,326,5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77,855,508)	(5,936,275,4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3,688,149)	(152,281,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713,476)	(1,262,62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091,234)	(869,317,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9,311,301)	(3,174,28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70,237,070)	(16,680,10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a)	21,108,341,624	19,168,736,36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87,454,722	21,615,555,4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47,398,626	6,527,171,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		1,764,423	941,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6,617,771	28,143,668,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06,540,906)	(42,861,042,93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93,175,188)	(562,748,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32,334,130)	(369,211,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2,050,224)	(43,793,003,29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432,453)	(15,649,334,57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9,600,000	138,63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09,600,000	138,637,2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976,706,040)	(7,2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90,792,285)	(134,197,418,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67,498,325)	(141,422,418,87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7,898,325)	(2,785,218,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776,075)	3,015,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44(b)	(654,765,229)	737,198,48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b)	2,067,065,437	1,329,866,9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b)	1,412,300,208	2,067,065,4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2,232,342,888	863,251,569	7,228,560,174	14,102,072,501
二、2019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8,168,556,603	8,168,556,603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1,692,031,791	-	-	1,692,031,791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410,737	(195,410,737)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225,000,000)	(7,225,000,000)
三、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3,777,399,440</u>	<u>518,430</u>	<u>3,924,374,679</u>	<u>1,058,662,306</u>	<u>7,976,706,040</u>	<u>16,737,660,895</u>
一、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3,924,374,679	1,058,662,306	7,976,706,040	16,737,660,895
二、2020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319,348,868	7,319,348,8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638,682,927	-	-	638,682,927
(三)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27)	-	-	-	155,065,758	(155,065,758)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27)	-	-	-	-	(7,976,706,040)	(7,976,706,040)
三、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3,777,399,440</u>	<u>518,430</u>	<u>4,563,057,606</u>	<u>1,213,728,064</u>	<u>7,164,283,110</u>	<u>16,718,986,6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9 月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并随后成立了广东分公司(包括佛山支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包括天津营销服务部及石家庄营销服务部)、江苏分公司、东莞支公司和江门支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区支公司”)。中国区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区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独资人身保险子公司，即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时，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其他保险分支机构亦相应改建为本公司的相应分支机构，改建后的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继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保险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包括其所有债权和债务关系，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和其他合同均由本公司予以继续履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保险合同及其它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本公司完成相应的企业登记手续，正式成立。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区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中国区支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应付未付集团代垫款、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中的未分配部分及累积的盈余公积，将根据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的决定，在中国区支公司清算注销前汇回至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扣除以上款项，其他资产负债平移至本公司。

本汇总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汇总财务报表时，是以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和中国区支公司中各分支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国区支公司单独财务报表”)汇总结果编制。

本汇总财务报表采用与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中国区支公司的注销申请。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同意中国区支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等相关手续。中国区支公司 2020 年度单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中国区支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为中国区支公司保险业务的延续，中国区支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本公司继续履行。本汇总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分类(续)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分支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合同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械及动力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及动力设备	14-18年	5%	5.28%至6.79%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年	5%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固定资产(续)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软件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无形资产(续)

(2)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j)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认股权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向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职工授予认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获取职工服务的对价，用于股份报酬计划的款项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收取。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l)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m)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n)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o)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各分支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营运资金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营运资金。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当期摊余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i) 原保险合同(续)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7%~4.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6%~4.5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8%~4.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8%~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通常其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银行理财产品、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65,683,126 元，减少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2,083,260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93,599,866 元。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除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及中国区分支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和表外业务。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0 年公司没有重大再保险合同。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中国区分支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2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国区分支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实行汇总纳税企业“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管办法，比照适用于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实行汇总纳税企业“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管办法。

2)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069,615,317	1,069,615,317	1,976,190,351	1,976,190,351
美元	39,736,807	259,600,619	1,896,608	13,211,621
港币	98,587,780	83,084,272	86,819,832	77,663,465
		<u>1,412,300,208</u>		<u>2,067,065,437</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080,300,000</u>	<u>1,389,000,564</u>

4) 应收保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581,118,547	1,335,551,518
减：坏账准备	-	-
	<u>1,581,118,547</u>	<u>1,335,551,518</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77,127,803	100%	-	-	1,324,439,867	99%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07,474	0%	-	-	6,093,756	1%	-	-
1年以上	1,683,270	0%	-	-	5,017,895	0%	-	-
	<u>1,581,118,547</u>	<u>100%</u>	<u>-</u>	<u>-</u>	<u>1,335,551,518</u>	<u>100%</u>	<u>-</u>	<u>-</u>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129,887,043	977,868,120
减：坏账准备	-	-
	<u>1,129,887,043</u>	<u>977,868,120</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2,901,902	56%	-	-	286,663,425	29%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91,176,128	35%	-	-	596,106,642	61%	-	-
1年以上	105,809,013	9%	-	-	95,098,053	10%	-	-
	<u>1,129,887,043</u>	<u>100%</u>	<u>-</u>	<u>-</u>	<u>977,868,120</u>	<u>100%</u>	<u>-</u>	<u>-</u>

6)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	275,880,110
3个月至1年(含1年)	-	4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710,0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550,000,000	71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600,000,000	55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400,000,000	600,000,000
	<u>2,260,000,000</u>	<u>2,535,880,110</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68,877,374,001	56,665,620,858
金融债券	5,602,047,846	5,435,861,459
企业债券	8,929,012,605	6,994,542,874
资产支持证券	14,877,336	19,080,519
债权投资计划	-	539,922,236
小计	<u>83,423,311,788</u>	<u>69,655,027,946</u>
权益型投资		
股票投资	12,372,168,336	8,914,627,046
证券投资基金	8,955,710,111	5,784,384,883
债权投资计划	2,590,174,565	2,119,289,828
信托投资计划	605,659,944	-
资产管理产品	294,264,902	232,021,112
小计	<u>24,817,977,858</u>	<u>17,050,322,869</u>
	<u>108,241,289,646</u>	<u>86,705,350,815</u>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5,256,903,390	45,291,171,548
金融债券	6,119,292,096	6,551,820,836
企业债券	7,554,469,789	8,324,533,164
	<u>58,930,665,275</u>	<u>60,167,525,548</u>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4,925,000,000	4,35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799,97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000
	<u>5,724,970,000</u>	<u>4,750,000,000</u>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353,611,6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0,837,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	98,280,800	定期存款	3年
宁波银行	45,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3,4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南京银行	42,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	32,260,000	定期存款	2年
交通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u>765,389,600</u>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264,371,6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0,837,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	110,480,8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	70,640,000	定期存款	1年
宁波银行	45,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3,4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南京银行	42,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	20,060,000	定期存款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600,0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u>765,389,600</u>		

11) 固定资产

	机械及动力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39,122,852	246,137	103,755,323	21,561,478	164,685,790
本年增加	-	-	25,651,406	4,293,397	29,944,803
本年减少	-	-	(12,620,024)	(2,400,310)	(15,020,334)
2020年12月31日	39,122,852	246,137	116,786,705	23,454,565	179,610,259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37,166,710	100,237	65,513,681	14,419,375	117,200,003
本年计提	-	48,288	17,912,232	2,152,090	20,112,610
本年减少	-	-	(11,952,007)	(2,249,576)	(14,201,583)
2020年12月31日	37,166,710	148,525	71,473,906	14,321,889	123,111,030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956,142	97,612	45,312,799	9,132,676	56,499,229
2019年12月31日	1,956,142	145,900	38,241,642	7,142,103	47,485,787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中国区分支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22,794元，原价为人民币1,173,591元。

12)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4,866,814	35,191,718	(71,194,790)	8,863,742

13) 无形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a)	278,471,877	222,790,152
研发支出(b)	257,169,839	147,128,573
	535,641,716	369,918,725

13) 无形资产(续)

(a)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软件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529,745,317	75,415,012	605,160,329
本年增加	106,540,671	34,769,959	141,310,630
本年减少	(3,385,599)	(8,020,283)	(11,405,882)
2020年12月31日	<u>632,900,389</u>	<u>102,164,688</u>	<u>735,065,077</u>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333,366,288	49,003,889	382,370,177
本年摊销	73,487,490	12,141,415	85,628,905
本年减少	(3,385,599)	(8,020,283)	(11,405,882)
2020年12月31日	<u>403,468,179</u>	<u>53,125,021</u>	<u>456,593,200</u>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229,432,210</u>	<u>49,039,667</u>	<u>278,471,877</u>
2019年12月31日	<u>196,379,029</u>	<u>26,411,123</u>	<u>222,790,152</u>

(b) 研发支出

2019年12月31日	147,128,573
本年增加	214,257,090
本年减少	(31,140)
转入软件	(104,184,684)
2020年12月31日	<u>257,169,839</u>

14)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2,406,057,021	3,239,406,231
长期待摊费用(b)	182,824,117	181,178,174
预付账款	70,240,937	24,220,258
待摊费用	11,397,995	16,868,501
低值易耗品	1,805,671	22,455,542
	<u>2,672,325,741</u>	<u>3,484,128,706</u>

14)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其他保单款项	2,265,419,917	2,209,184,856
租赁及其他押金	124,831,639	120,607,579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46(d)(1))	1,858,879	2,890,666
暂存代收保费	150,279	1,049,58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93,904,587
其他	13,796,307	11,768,957
	<u>2,406,057,021</u>	<u>3,239,406,231</u>
减: 坏账准备	-	-
	<u>2,406,057,021</u>	<u>3,239,406,231</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281,932,542	95%	-	-	3,153,407,883	97%	-	-
1年至2年 (含2年)	76,077,998	3%	-	-	36,691,256	1%	-	-
2年至3年 (含3年)	35,291,853	1%	-	-	8,134,260	0%	-	-
3年以上	12,754,628	1%	-	-	41,172,832	2%	-	-
	<u>2,406,057,021</u>	<u>100%</u>	<u>-</u>	<u>-</u>	<u>3,239,406,231</u>	<u>100%</u>	<u>-</u>	<u>-</u>

(b)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80,884,173	71,194,790	10,570,614	(80,054,127)	182,595,450
其他	294,001	-	10,802	(76,136)	228,667
	<u>181,178,174</u>	<u>71,194,790</u>	<u>10,581,416</u>	<u>(80,130,263)</u>	<u>182,824,117</u>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77,500,000	12,261,816,938

于2020年12月31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8,97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61,816,938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36,483,586	285,600,2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7,968,325	6,767,272
	444,451,911	292,367,553

(a) 应付短期薪酬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739,506	1,335,445,805	(1,200,026,850)	413,158,461
职工福利费	-	44,815,705	(44,815,705)	-
社会保险费	427,351	46,318,201	(46,396,862)	348,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7,351	44,546,501	(44,625,162)	348,690
工伤保险费	-	302,780	(302,780)	-
生育保险费	-	1,468,920	(1,468,920)	-
住房公积金	1,498,675	58,238,829	(58,225,760)	1,511,744
短期带薪缺勤	5,934,749	15,529,942	-	21,464,691
	285,600,281	1,500,348,482	(1,349,465,177)	436,483,586

-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养老金	6,726,029	34,466,743	(33,265,772)	7,927,000
失业保险费	41,243	676,770	(676,688)	41,325
	<u>6,767,272</u>	<u>35,143,513</u>	<u>(33,942,460)</u>	<u>7,968,325</u>

17)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7,556,198	620,889,0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340,786	47,263,846
应交增值税	29,650,742	32,872,641
其他	2,034,362	2,093,507
	<u>116,582,088</u>	<u>703,119,091</u>

1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保险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万能保险投资款	<u>8,661,445,486</u>	<u>8,252,231,876</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353,483,846	4,126,088,780	-	-	(3,733,857,085)	(3,733,857,085)	1,745,715,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d)	266,926,030	704,686,325	(597,400,849)	-	-	(597,400,849)	374,211,506
寿险责任准备金(e)	96,386,424,645	28,993,658,694	(6,236,142,458)	(610,901,339)	(5,135,992,847)	(11,983,036,644)	113,397,046,6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984,264,681	19,133,221,750	(2,306,736,185)	(283,409,605)	(7,137,331,891)	(9,727,477,681)	36,390,008,750
	<u>124,991,099,202</u>	<u>52,957,655,549</u>	<u>(9,140,279,492)</u>	<u>(894,310,944)</u>	<u>(16,007,181,823)</u>	<u>(26,041,772,259)</u>	<u>151,906,982,492</u>

本年减少—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导致分保前准备金增加人民币870,993,534元，其中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362,107,393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508,886,141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745,715,541	-	1,745,715,541	1,353,483,846	-	1,353,483,846
未决赔款准备金(d)	374,211,506	-	374,211,506	266,926,030	-	266,926,030
寿险责任准备金(e)	4,125,617,762	109,271,428,933	113,397,046,695	1,137,063,207	95,249,361,438	96,386,424,6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1,021,028	35,878,987,722	36,390,008,750	370,448,213	26,613,816,468	26,984,264,681
	<u>6,756,565,837</u>	<u>145,150,416,655</u>	<u>151,906,982,492</u>	<u>3,127,921,296</u>	<u>121,863,177,906</u>	<u>124,991,099,202</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197,845,415	890,379,005
个人意外伤害险	161,178,041	120,080,710
	<u>1,359,023,456</u>	<u>1,010,459,715</u>
团体健康险	288,011,242	256,012,538
团体意外伤害险	98,680,843	87,011,593
	<u>386,692,085</u>	<u>343,024,131</u>
合计	<u>1,745,715,541</u>	<u>1,353,483,846</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55,357,791	110,151,712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7,970,785	43,305,054
	<u>273,328,576</u>	<u>153,456,766</u>
团体健康险	76,628,832	87,703,895
团体意外伤害险	24,254,098	25,765,369
	<u>100,882,930</u>	<u>113,469,264</u>
合计	<u>374,211,506</u>	<u>266,926,030</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58,179	15,052,9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482,471	246,619,38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70,856	5,253,643
	<u>374,211,506</u>	<u>266,926,030</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74,967,133,471	66,128,575,086
个人年金	38,388,456,732	30,221,095,442
	<u>113,355,590,203</u>	<u>96,349,670,528</u>
其中：		
分红保险	62,336,982,254	50,459,858,359
万能保险	5,125,785	5,099,218
投资连结保险	21,969,908	27,251,808
团体寿险	<u>41,456,492</u>	<u>36,754,117</u>
其中：		
万能保险	3,277,429	3,626,657
投资连结保险	1,161,786	1,115,197
合计	<u>113,397,046,695</u>	<u>96,386,424,645</u>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3,927,619	415,710,477	109,087,462	436,349,848
应付款项	207,112,135	828,448,539	177,460,934	709,843,7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53,273,756	213,095,023	31,820,029	127,280,116
无形资产	38,556,100	154,224,401	33,219,236	132,876,944
递延收益	821,198	3,284,792	553,198	2,212,791
超额佣金手续费	-	-	139,890,188	559,560,753
其他	1,096,162	4,384,647	-	-
	<u>404,786,970</u>	<u>1,619,147,879</u>	<u>492,031,047</u>	<u>1,968,124,188</u>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521,019,201	6,084,076,807	1,308,124,892	5,232,499,571
长期待摊费用	60,912	243,648	82,499	329,995
固定资产	16,256,413	65,025,649	11,070,233	44,280,931
无法转回的暂时性差异	-	-	139,890,188	559,560,753
	<u>1,537,336,526</u>	<u>6,149,346,104</u>	<u>1,459,167,812</u>	<u>5,836,671,250</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1,132,549,556</u>	<u>967,136,765</u>

22)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1,066,879,270	2,858,271,630
应付账款	747,555,976	635,650,877
保险保障基金	32,133,228	31,105,320
	<u>1,846,568,474</u>	<u>3,525,027,827</u>

(a)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1,890,808	1,967,422,549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46(d)(2))	426,485,758	534,595,831
应付其他保单款项	65,355,188	127,843,355
保险营销员长期服务基金	60,981,623	55,294,484
保险营销员单证保证金	11,478,777	10,726,627
其他	10,687,116	162,388,784
	<u>1,066,879,270</u>	<u>2,858,271,630</u>

23) 盈余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058,662,306</u>	<u>155,065,758</u>	<u>1,213,728,064</u>

24)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各分支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本公司 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065,758 人民币元。

根据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中国区分支公司 2020 年度分配股利 7,976,706,040 元。

25) 保险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寿险	6,569,566,516	6,236,780,912
个人健康险	20,080,643,290	17,292,623,186
个人意外伤害险	1,962,919,402	1,890,947,385
个人年金	10,336,319,827	7,896,494,050
	<hr/>	<hr/>
	38,949,449,035	33,316,845,533
其中：		
分红保险	13,087,523,194	10,483,546,975
万能保险	35,794,871	38,001,093
投资连结保险	51,304,389	51,375,190
	<hr/>	<hr/>
团体寿险	67,292,173	61,336,797
团体健康险	573,661,114	576,376,611
团体意外伤害险	207,195,262	179,366,852
	<hr/>	<hr/>
	848,148,549	817,080,260
	<hr/>	<hr/>
合计	39,797,597,584	34,133,925,793

中国区分支公司 2020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的个人意外伤害险中包含分保费收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19 年度：同)。

26)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及中国区分支公司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险	1,046,931,430	776,879,074
短期险	590,975,254	452,442,807
	<u>1,637,906,684</u>	<u>1,229,321,881</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5,319,250	355,266,414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2,287,159	321,157,98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2,579,857	174,840,40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49,218,657	197,095,124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153,275,336	118,692,132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附注 46(c)(2)(v))	38,887,396	22,049,368
苏黎世保险公司	33,099,320	32,134,79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44,237	4,523,183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331,004	1,074,735
其他	5,064,468	2,487,732
	<u>1,637,906,684</u>	<u>1,229,321,881</u>

27)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0,758,604	1,007,1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56,104	8,700,660
	<u>16,614,708</u>	<u>9,707,846</u>

28)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979,853,347	3,411,379,55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69,897,917	2,473,043,90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266,916,862	218,208,417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0,433,427	153,950,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40,554,150	19,984,828
其他	(2,239,061)	(1,905,737)
	<u>8,885,416,642</u>	<u>6,274,661,699</u>

29)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72,959,315	160,465,507
万能险业务收入	111,439,338	110,877,774
投连险业务收入	77,219,834	75,243,687
保单撤销手续费	2,894,326	3,537,894
其他收入	1,743,860	1,911,933
	<u>366,256,673</u>	<u>352,036,795</u>

30) 退保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寿险	416,936,264	381,295,406
个人健康险	283,393,884	201,653,989
个人年金	193,980,796	165,407,300
	<u>894,310,944</u>	<u>748,356,695</u>

31)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金给付	2,207,673,154	1,973,242,362
赔款支出(a)	1,101,860,549	981,911,478
死伤医疗给付(b)	1,605,190,039	1,330,735,529
满期给付	900,677,458	356,226,488
	<u>5,815,401,200</u>	<u>4,642,115,857</u>

31) 赔付支出(续)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健康险	734,727,520	616,205,220
个人意外伤害险	38,338,405	29,485,974
	<u>773,065,925</u>	<u>645,691,194</u>
团体健康险	300,632,148	311,986,896
团体意外伤害险	28,162,476	24,233,388
	<u>328,794,624</u>	<u>336,220,284</u>
合计	<u>1,101,860,549</u>	<u>981,911,478</u>

(b)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寿险	155,710,480	154,395,174
个人健康险	1,412,352,135	1,149,678,834
个人年金	22,726,085	17,331,537
	<u>1,590,788,700</u>	<u>1,321,405,545</u>
其中：		
分红保险	67,641,878	49,039,499
万能保险	7,641,376	10,451,806
投资连结保险	11,200,019	11,830,373
团体寿险	<u>14,401,339</u>	<u>9,329,984</u>
合计	<u>1,605,190,039</u>	<u>1,330,735,529</u>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285,476	55,541,86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5,115,330,759	12,109,577,69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05,744,069	4,709,720,061
	<u>24,628,360,304</u>	<u>16,874,839,616</u>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803,227	24,003,52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7,361,161	59,917,44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16,989,238	1,566,968,720
	<u>1,890,153,626</u>	<u>1,650,889,687</u>

3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佣金支出(a)	5,717,975,115	5,900,103,997
手续费支出	165,188,908	185,266,930
	<u>5,883,164,023</u>	<u>6,085,370,927</u>

(a) 佣金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年佣金	1,712,997,135	1,997,169,245
趸缴佣金	12,498,286	10,925,801
续年佣金	1,580,507,849	1,263,313,835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2,411,971,845	2,628,695,116
	<u>5,717,975,115</u>	<u>5,900,103,997</u>

36)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及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	1,574,940,367	1,343,971,565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570,788,414	698,444,740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	480,553,315	419,255,703
电子设备运转费	405,077,429	344,054,747
母公司管理费(附注 46(c)(2)(iii))	212,383,013	172,397,979
资产折旧、摊销费	185,871,778	166,154,681
办公及差旅费	164,944,876	177,934,88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9,382,225	76,344,431
其他	277,468,356	282,390,023
	<u>3,961,409,773</u>	<u>3,680,948,750</u>

37) 摊回分保费用

为本公司及中国区分支公司向分保接收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手续费，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647,923	51,853,432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8,694,073	37,868,904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666,857	26,347,110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17,111,787	18,829,938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附注 46(c)(2)(vi))	7,684,038	5,515,17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69,061	5,072,799
苏黎世保险公司	5,444,421	6,851,77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645	985,020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91,884	291,190
其他	393,089	133,739
	<u>169,876,778</u>	<u>153,749,083</u>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能账户利息支出	308,233,483	297,486,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878,908	302,735,825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15,790,038	21,007,810
其他支出	1,070,401	2,248,732
	<u>421,972,830</u>	<u>623,479,051</u>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u>51,593,491</u>	<u>133,719,939</u>

4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销未领退费	17,321,667	57,912,449
无需支付的诉讼费	2,433,226	5,732,367
其他	5,639,494	4,981,498
	<u>25,394,387</u>	<u>68,626,314</u>

41)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以前年度已核销款项	7,382,937	44,617,192
未决诉讼	8,490,833	2,433,227
捐款支出	5,399,142	5,593,662
罚款支出	797,546	41,473
违约金	135,724	-
其他	5,378,259	2,363,153
	<u>27,584,441</u>	<u>55,048,707</u>

42)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95,644,773	854,247,125
递延所得税	(47,481,518)	(67,438,698)
	<u>948,163,255</u>	<u>786,808,427</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u>8,267,512,123</u>	<u>8,955,365,030</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6,878,031	2,238,841,258
非应纳税收入	(1,082,736,323)	(964,764,36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0,769,079	3,961,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47,532)	(510,221,726)
无法转回的暂时性差异	-	18,992,122
	<u>948,163,255</u>	<u>786,808,427</u>

4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 费用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924,374,679	4,563,057,606	5,557,530,131	(2,862,255,096)	51,593,491	(1,895,291,290)	(212,894,309)	638,682,92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 费用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232,342,888	3,924,374,679	3,520,286,765	(503,501,965)	133,719,939	(894,462,351)	(564,010,597)	1,692,031,791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319,348,868	8,168,556,603
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1,593,491	133,719,939
固定资产折旧	20,112,610	15,464,165
无形资产摊销	85,628,905	68,138,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30,263	82,551,81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45,674)	1,140,7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87,724,180	253,850,086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91,482,249	31,538,340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5,057,969,599	12,049,660,2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7,588,754,831	3,142,751,343
投资收益	(9,084,749,070)	(6,365,859,307)
递延所得税	(47,481,518)	(67,438,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30,941,740)	(1,277,102,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479,938,555	2,934,780,473
汇兑损失/(收益)	9,776,075	(3,01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108,341,624</u>	<u>19,168,736,36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12,300,208	2,067,065,43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67,065,437)	(1,329,866,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654,765,229)</u>	<u>737,198,482</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u>1,412,300,208</u>	<u>2,067,065,437</u>

45)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区分支公司分别设立了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货币组合投资账户和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等32个独立投资账户，推出了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等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根据附注1中的改建批复，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合并至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并更名。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

2020年9月30日，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8,654,114	128,031,660
基金投资	428,409,460	99,227,089
债券投资	531,531,000	665,141,000
股票投资	2,737,012,631	1,941,963,8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600,000	309,900,000
应收红利	89,178	93,446
应收利息	5,883,256	12,815,443
其他应收款	24,744,851	11,172,435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u>4,142,924,490</u>	<u>3,168,344,967</u>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8,767,702	11,003,885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5,548,912	4,374,142
预提费用	516,788	205,450
其他应付款	755,874	156,616
负债合计	<u>25,589,276</u>	<u>15,740,093</u>

45)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续)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2,122,462,672	2,006,741,526
累计已实现收益	1,994,872,542	1,145,863,348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u>4,117,335,214</u>	<u>3,152,604,874</u>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u>4,142,924,490</u>	<u>3,168,344,967</u>

(c) 风险保费和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风险保费为本公司及中国区分支公司承担风险保额收取的费用。风险保费按保险合同签发(首期)或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按月收取。

投保人按保险条款规定需交纳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50,792,031	42,799,873
风险保费	<u>51,304,389</u>	<u>51,375,191</u>

(d)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母公司	外国企业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发行股本及其变化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 12月31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7,407,084,182 美元	-	7,407,084,182 美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	100%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Health Services Sdn. Bhd.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承担母公司管理费

中国区分支公司承担的总公司管理费是总公司为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发生的费用，总公司按照相关分摊指标(如总加权保费收入、预估投入时间等)向中国区分支公司分摊总公司管理费。除了传递成本(如专业咨询费、其他集团实体向总公司收取的费用)是按成本不加成的方式收取外，总公司按成本加成 5% 向中国区分支公司收取服务费。

本公司承担的母公司管理费是母公司为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发生的费用，母公司按照相关分摊指标(如总加权保费收入、预估投入时间等)向本公司分摊母公司管理费。除了传递成本(如专业咨询费、其他集团实体向母公司收取的费用)是按成本不加成的方式收取外，母公司按成本加成 5% 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2) 重大关联交易

(i) 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38,734,590	30,792,231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3,664,665	28,066,322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451,786	15,531,549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21,088,411	13,885,508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836,346	1,492,800
	<u>104,775,798</u>	<u>89,768,410</u>

(ii)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u>7,785,781</u>	<u>7,803,046</u>

(iii) 承担母公司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u>212,383,013</u>	<u>172,397,979</u>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iv)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73,504,795	100,369,863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699,906	-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021,227	-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3,042,134	2,702,667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786,792	539,398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99,189	1,118,940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324,196	327,808
	<u>94,878,239</u>	<u>105,058,676</u>

(v) 分出保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u>38,887,396</u>	<u>22,049,368</u>

(vi) 摊回分保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u>7,684,038</u>	<u>5,515,175</u>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0,179	1,770,179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88,700	756,596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	166,108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163,360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	13,038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11,956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	9,429
	<u>1,858,879</u>	<u>2,890,666</u>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269,204,230	215,135,583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28,508,903	283,734,170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5,211,452	19,614,634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65,987	5,138,565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844,131	8,353,606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4,797	-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5,325,198	2,619,273
AIA Health Services Sdn. Bhd.	1,060	-
	<u>426,485,758</u>	<u>534,595,831</u>

47)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53,043,303	455,290,053
一年至二年	305,029,233	431,615,916
二年至三年	229,370,608	496,999,536
三年以上	424,239,816	519,575,905
	<u>1,311,682,960</u>	<u>1,903,481,410</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20年，本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和王以彬。普华永道审计了本公司及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汇总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和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汇总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7%~4.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6%~4.5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8%~4.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8%~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65,683,126 元，减少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2,083,260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93,599,866 元。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353,483,846	4,126,088,780	-	-	(3,733,857,085)	(3,733,857,085)	1,745,715,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d)	266,926,030	704,686,325	(597,400,849)	-	-	(597,400,849)	374,211,506
寿险责任准备金(e)	96,386,424,645	28,993,658,694	(6,236,142,458)	(610,901,339)	(5,135,992,847)	(11,983,036,644)	113,397,046,6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984,264,681	19,133,221,750	(2,306,736,185)	(283,409,605)	(7,137,331,891)	(9,727,477,681)	36,390,008,750
	<u>124,991,099,202</u>	<u>52,957,655,549</u>	<u>(9,140,279,492)</u>	<u>(894,310,944)</u>	<u>(16,007,181,823)</u>	<u>(26,041,772,259)</u>	<u>151,906,982,492</u>

本年减少一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导致分保前准备金增加人民币870,993,534元，其中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362,107,393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508,886,141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745,715,541	-	1,745,715,541	1,353,483,846	-	1,353,483,846
未决赔款准备金(d)	374,211,506	-	374,211,506	266,926,030	-	266,926,030
寿险责任准备金(e)	4,125,617,762	109,271,428,933	113,397,046,695	1,137,063,207	95,249,361,438	96,386,424,6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1,021,028	35,878,987,722	36,390,008,750	370,448,213	26,613,816,468	26,984,264,681
	<u>6,756,565,837</u>	<u>145,150,416,655</u>	<u>151,906,982,492</u>	<u>3,127,921,296</u>	<u>121,863,177,906</u>	<u>124,991,099,202</u>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197,845,415	890,379,005
个人意外伤害险	161,178,041	120,080,710
	<u>1,359,023,456</u>	<u>1,010,459,715</u>
团体健康险	288,011,242	256,012,538
团体意外伤害险	98,680,843	87,011,593
	<u>386,692,085</u>	<u>343,024,131</u>
合计	<u>1,745,715,541</u>	<u>1,353,483,846</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55,357,791	110,151,712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7,970,785	43,305,054
	<u>273,328,576</u>	<u>153,456,766</u>
团体健康险	76,628,832	87,703,895
团体意外伤害险	24,254,098	25,765,369
	<u>100,882,930</u>	<u>113,469,264</u>
合计	<u>374,211,506</u>	<u>266,926,030</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58,179	15,052,9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482,471	246,619,38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70,856	5,253,643
	<u>374,211,506</u>	<u>266,926,030</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74,967,133,471	66,128,575,086
个人年金	38,388,456,732	30,221,095,442
	<u>113,355,590,203</u>	<u>96,349,670,528</u>
其中：		
分红保险	62,336,982,254	50,459,858,359
万能保险	5,125,785	5,099,218
投资连结保险	21,969,908	27,251,808
团体寿险	<u>41,456,492</u>	<u>36,754,117</u>
其中：		
万能保险	3,277,429	3,626,657
投资连结保险	1,161,786	1,115,197
合计	<u>113,397,046,695</u>	<u>96,386,424,645</u>

(f)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285,476	55,541,86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5,115,330,759	12,109,577,69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05,744,069	4,709,720,061
	<u>24,628,360,304</u>	<u>16,874,839,616</u>

(g)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803,227	24,003,52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7,361,161	59,917,44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16,989,238	1,566,968,720
	<u>1,890,153,626</u>	<u>1,650,889,687</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由友邦人寿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设立公司管理层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覆盖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设置了“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

“第一道防线”由业务职能部门组成，包括业务渠道、营运、信息技术、财务、精算及投资等。第一道防线负责在第二道防线起草并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框架内运营，并确保整个决策流程均充分考虑了风险与回报（如利润与亏损、可持续性）。

“第二道防线”由首席风险官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组成，对本公司管理的所有风险做出有效、客观的监督。第二道防线至少每季度向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委员会汇报，为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提供协助。

“第三道防线”由集团内部审计部门构成，执行相关审计、审阅或评估，并根据审计发现提供管理建议。第三道防线每季度向友邦人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保证。

友邦人寿董事会的主要角色是治理整个公司，即确保建立适当的治理框架，提升和保护公司的利益，让其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受益，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代表其管理公司，履行其议事规则中规定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责，并与集团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责保持相似性和一致性。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至少每年听取一次高级管理层关于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的报告，评估风险管理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监督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及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和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等。

友邦人寿董事会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其职责与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相匹配，在董事会履行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活动的过程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其提供支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管理层设立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管理财务风险和非财务风险。友邦人寿首席执行官担任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首席财务官担任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各风险管理委员会均由具有丰富的金融风险管理经验、熟悉人身保险业务、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委员组成。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友邦人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任命独立的首席风险官，负责牵头组织或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及合规事项管理，首席风险官向集团首席风险官直接汇报，并同时向公司首席执行官进行虚线汇报，以确保其充分的独立性。首席风险官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管理层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管理层会议，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高级管理层还设立了与第二道防线互动密切的其他相关委员会，如战略执行委员会、产品开发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对第一道防线的业务活动提供指导。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管理层委员会相互协调，以确保其与其他管理层委员会之间保持充分的信息透明度，使得管理层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全面性提供支持。

友邦人寿管理委员会成员等管理层对其相应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风险责任人职责，部门负责人对相应风险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承担控制责任人责任，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指定专人担任风险合规代表，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开展各项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以及集团的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并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建立了多项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中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原则、风险管理方法及工具，以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作出规范。

公司定义了如下风险管理目标：“基于本框架所制定的风险管理架构，公司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通过优化公司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和股东回报，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公司风险管理框架由风险文化、风险治理、风险战略、风险承保、风险控制和风险披露组成，并结合一系列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关键风险指标、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和报告、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风险计量、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确保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与目标的需要。

公司于 2015 年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并每年进行回顾和必要的更新。风险偏好体系的第一层为风险偏好总体声明，公司的风险偏好总体声明如下：“友邦人寿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将足以符合其客户对保障及给付的合理要求，且同时确保股东回报的水平及其波动与就专注于中国寿险公司而言适当、基础广泛的风险概况相符。”

第二层为风险原则和风险容忍度，风险原则由风险容忍度的量化指标所支持。公司通过监管资本、流动性、业务运作、声誉四项风险原则和容忍度支持风险偏好总体声明。

第三层为风险限额，公司根据不同风险类别、产品类型以及业务线，将风险容忍度通过传导机制配置到风险限额，并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日常管控。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风险管理的要求和友邦保险集团的整体规划，持续推进“一体化”风险管理的深化和落实，其中包含风险治理、业务融合、合规管理、科技创新及风险文化五大战略目标，以此实施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不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加强风险管理业务流程的融合，积极开发和运用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充实和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能力。公司的风险管理相关职能机构均按照《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各委员会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公司通过卓有成效的风险管理工作，坚持稳健审慎的营运、投资、资金管理和财务政策。2020年，公司各项战略决策和业务均满足公司风险偏好。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根据偿二代相关要求，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2020年度，公司针对以上七大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价结果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截至2020年末，公司没有投资房地产相关资产，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122.3亿元。此外，公司主要通过定期衡量资产负债收益匹配、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久期及对应负债的久期缺口来评估利率风险。公司坚持以长期保障型产品为主的产品策略，持续通过积极寻找长期和信用素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来达到或超过寿险产品预定利率和每年投资预算利率目标，并根据负债特征等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以管理利率风险，2020年末久期缺口与2019年末相比基本稳定。

（2）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类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偿二代体系下权益风险最低资本要求69.1亿元。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定期监测权益类组合的各项风险指标来监测、评估权益价格风险。2020年，权益价格风险的相关风险指标基本都维持在限额以内，权益类投资占公司总投资资产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合理的投资组合，并秉持审慎原则进行组合管理，以降低权益价格风险。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0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外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0.7亿元。

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目前仅持有少量外币资产和负债，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对利差风险和违约风险通过最低资本及信用风险压力情景下偿付能力的变化进行管理。信用风险按交易对手主体主要分为交易对手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2020年末，偿二代体系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15.7亿元。

（1）交易对手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信用风险限额的监测来评估信用风险，包括投资交易对手和营运交易对手，营运资金交易对手同样纳入内部信评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与投资交易合并管理同一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暴露。2020年末，公司各账户中固定收益类的债务人/债券评级的分布约99%在投资级别以上。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本地和国际的商业银行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整体信用质量维持稳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的评估与报告流程均须遵守相关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公司针对信用风险设定了各项风险限额，通过定期监测，确保风险可控。

（2）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监测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及信用评级来评估信用风险。2020年，公司的再保险交易对手均为本地或国际大型再保险机构，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通过严格选择再保险公司及加强风险管理等手段降低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此外，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再保险信用风险的关键指标，确保风险可控。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157.8亿元。公司通过定期经验数据分析来评估保险风险。经验数据分析显示，公司2020年末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13个月继续率等主要经验指标与2019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产品利润测试、定期经验分析、有效的产品停售管理机制、核保和理赔的内控流程以及准备金充足性等多方面管理保险风险。其中，新产品的利润必须达到公司预先设定的标准，并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后方可上市销售；公司定期进行经验分析，考察重要定价因素如死亡率、退保率等实际经验与定价假设有无明显偏差，并对产品定价假设的合理性、充足性进行评估；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浮动费率产品重定价机制和产品停售管理机制，定期回顾在售产品，并根据既定的策略进行管理。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公司内部的流动性压力测试来评估流动性风险。2020年，偿二代体系和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下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压力测试均显示公司流动性水平充足。

公司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并实施《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友邦人寿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应急计划》等制度，定期监测报告流动性关键风险指标等，确保流动性充足。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设立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2020年，公司定期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并通过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及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公司操作风险未突破风险容忍度。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并不断升级更新声誉风险相关的应对及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分公司渠道、客服等一线人员的关于声誉风险和危机管理的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对声誉风险的重视及管理。公司通过全网无缝实时媒体及舆情监测、危机处理系统、积极应对互联网及社交媒体兴起引发的新风险等工作持续完善和强化对日常声誉风险的管控。整体而言，公司2020年度无引起声誉风险的重大危机负面舆情事件。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包括经营区域扩张风险、宏观经济环境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监管和国际准则变化风险等。公司已针对各项战略风险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及应对措施，稳步推动经营区域扩张，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谋求稳健、持续的增长。2020年，公司的战略执行风险已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严谨的战略制定方法，公司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并充分参与所有战略制定过程，保障战略规划制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此外，公司主要以频密的监测及策略性计划程序管理战略风险，包括监测市场和竞争对手的发展，以及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法的可能变动，以了解其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1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280,088 万元	709 万元
2	友邦传世金生 2018 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78,315 万元	3,378 万元
3	友邦传世经典乐享 2017 终身寿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22,609 万元	1,231 万元
4	友邦全佑惠享荣耀(2019)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107,900 万元	642 万元
5	友邦全佑至珍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107,842 万元	3,115 万元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 3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1	友邦附加智尊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24,354 万元	2,818 万元
2	友邦永青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保险经纪业务	13,992 万元	12,259 万元
3	友邦智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	个人代理	13,196 万元	14,945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1	友邦双盈人生 II 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21,215 万元	7,404 万元
2	友邦附加稳赢一生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6,945 万元	1,311 万元
3	友邦附加育英才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4,974 万元	636 万元

六、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8,649,049
最低资本(万元)	2,084,13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1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15%

七、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年，因公司改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进行了相应变更。

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各分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友邦中国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时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2020年7月，友邦人寿成立以后，依法新设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立了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建完成之后，原友邦中国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不再继续运作。同时，公司安排关联方签署原中国区分支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体变更协议”，以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过渡。

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无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发生。我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就其向我公司提供包括管理服务在内的各项服务签订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已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进行了报告及信息披露。

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完善，制度健全，各项报告和披露完整，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消费转型的变化，“公平对待客户”作为业务基石和长期信任关系的核心所在，友邦人寿充分认识到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致力于持续提升大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坚持以客户需求引领业务革新，充分倾听消费者诉求，为客户打造公平、优质、透明、可靠的产品和服务。2020年友邦人寿以强化保险公司维护消费者权益主体责任为工作主线，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明确部门履行消保职责、强化消保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并将消保工作落实并扎根到各项业务中，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1. 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

公司自上而下搭建纵横联动、协同发展的消保体系。友邦人寿由董事会承担消保工作的最终责任，并在董事会下设独立的消保委员会；在高管层设立消保（事务）委员会，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

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建立独立的消保部统筹牵头全公司的消保日常工作，推动贯彻落实监管的各项要求。分公司层面，在管理层设立消保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分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分管消保工作；由客户市场部牵头分公司消保整体工作，并设立消保岗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执行。

2.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为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消保管理制度，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融入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从源头上把控产品与服务风险，将消保工作前置延伸，并在运行机制、消保审查、宣传培训、应急管理、专项审计、消保考核、违规管理等方面明确具体工作要求，为友邦人寿消保工作的有序开展夯实了基础，更好地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积极作用。

3. 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秉持消保工作“预防为先，教育为主”的工作理念，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宣传教育管理办法》，推动普及保险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2020年度友邦人寿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7·8”保险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等，利用新闻媒体、官网、微信、微博、营业网点等多元化平台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开展“以案说险”及风险提示，有针对性地向各类人群普及金融知识，增强广大消费者的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保险维权意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稳步发展。

4. 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卓越客户体验

友邦人寿委托益普索调研公司开展的调研数据显示，客户对于友邦创造的高于预期的服务体验给予高度评价，客户净推荐值与客户易互动度数据均持续表现优异。以成为“中国最受信赖的保险公司”为愿景，持续通过高质量产品及卓越团队打造品质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品牌信任度，致力于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者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5. 重视客户心声妥善解决消费者诉求

友邦人寿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消费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设立清晰的投诉管理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及时响应、追踪和解决消费者的投诉意见，确保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信、访、电、网”等多样化的投诉渠道，在公司官网、营业场所对外公布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投诉流程等信息；在营业场所设置投诉专区，张贴《投诉办理须知》，畅通投诉渠道，合理维护消费者依法求偿权。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

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确保在收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跟进解决，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响应并处理相关问题，及时告知消费者处理结果，同时接受消费者监督，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2020年公司共受理客户投诉815件，从反馈的问题来看，主要集中在宣传展业环节（47%），续期环节（15%），保全环节（13%）；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广东占32%，北京占24%，江苏占19%，上海占14%，深圳占11%。

友邦人寿将不断优化改善投诉相关制度、机制及流程，加强落实投诉主体责任，积极解决客户的意见建议，并从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产品、服务及流程管理，保障消费者权益。

—END—